

海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海农复〔2026〕21号

关于海安市区域农技服务中心土壤墒情监测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市耕地质量保护站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2025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预算资金、第三批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海农〔2025〕72号）文件精神，制定海安市区域农技服务中心土壤墒情监测项目实施方案。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了论证，经局党组会审定，现予以批复（详见附件），希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海安市区域农技服务中心土壤墒情监测项目实施方案

海安市农业农村局

2026年4月30日



附件

2025 年省对市县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 项目实施方案

专项名称：2025 年第三批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

工作任务：开展区域农技服务中心土壤墒情监测

实施项目：海安市区域农技服务中心土壤墒情监测

实施单位：海安市耕地质量保护站

主管部门：海安市农业农村局

填报时间：2026 年 4 月 30 日

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制

一、实施范围

全市相关区镇（街道）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围绕五大区域农技服务中心建设，新建土壤墒情气象自动监测系统5个，加强已有站点维护，按建设要求，监测设备对接至相关平台，运行正常，开展土壤墒情监测预警。

三、经费预算

（一）资金来源。项目总投资20万元，全部为省级财政资金。

（二）明细预算。

单位：万元

实施内容	资 金 来 源				
	合 计	省级财政 补助资金	市县财政 补助资金	实施单位 自筹资金	其他 资金
新建土壤墒情气象 自动监测系统	18	18			
其他	2	2			
总计	20	20			

具体如下：

1.新建土壤墒情气象自动监测系统18万元。主要用于新建5个土壤墒情监测系统，采购仪器设备、校准基础数据、数据传输等。采购拟采用竞谈（综合评审）方式。

2.其他2万元。主要用于田间管理、土地租金、围栏保护、标牌、宣传培训、会议观摩、设备维护、交通运输差旅、审计、

验收等。

以上各项若有结余资金，可相互调剂。

四、实施进度

本项目时间自 2026 年 4-12 月止，实施进度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2026 年 4-5 月，制定实施方案，政府采购。

（二）2026 年 6-12 月，土壤墒情监测，宣传培训，技术指导，资金拨付，完成总结、审计、验收等。

五、绩效目标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1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土壤墒情气象自动监测点	≥5 个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期完成率	100%

六、组织管理

（一）项目组成员

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、职称
谢瑞斌	海安市耕保站	站长、高农
钱 钧	海安市耕保站	副站长、高农
冷瑞盈	海安市耕保站	农艺师
李婷婷	海安市耕保站	农艺师
韦媛媛	海安市耕保站	助理农艺师

（二）项目技术专家组成员

单 位	成 员 名 单
海安市耕保站	谢瑞斌 钱 钧 冷瑞盈 李婷婷 韦媛媛
现代农业产业服务中心	王佳熙
东部区域农业服务中心	王孝兵 张和兰 乔慧君

开发区区域农业服务中心	孙亚军 吴安娜
高新区区域农业服务中心	范拥军 韩史宇 朱莹莹
西南区域农业服务中心	韩世国 高华
里下河区域农业服务中心	谢润泽 王根山

(三) 项目联系人

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、职称	联系方式
钱 钧	海安市耕保站	副站长、高农	13962923550

(四) 管理责任人

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
谢瑞斌	海安市耕保站	站长

抄送：存档。

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6年4月30日印发
